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7~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6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84~8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8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90		三三
4.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67、9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8~83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315,488仟元及313,429仟元，及其相關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計3,706仟元及1,864仟元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五)	\$ 634,607	6	\$ 661,217	7	\$ 915,627	8	\$ 888,85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及三十)	\$ 3,191,517	29	\$ 2,481,298	26	\$ 3,138,462	29	\$ 2,546,02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3,952	3	430,571	4	657,061	6	973,61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99,931	2	199,954	2	99,906	1	299,845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340,333	3	269,135	3	285,094	3	251,71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	-	515	-	5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657,856	15	1,726,585	18	1,304,239	12	1,384,920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8,319	1	22,870	-	69,927	1	38,22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1,463,857	14	1,363,093	14	1,670,448	15	1,429,213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423,749	13	1,166,788	12	1,332,878	12	1,032,90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74,595	1	80,187	1	64,446	-	58,6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516	-	1,092	-	444	-	6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068	-	4,968	-	2,816	-	4,36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39,459	2	205,439	2	196,852	2	219,337	2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二)	2,638,033	24	1,773,679	18	2,701,315	25	1,882,998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20,637	-	26,989	-	27,480	-	19,62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43,151	2	137,547	1	228,482	2	186,51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97	-	957	-	23,540	-	19,9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43	-	8,499	-	70,675	1	50,3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350	-	3,442	-	2,418	-	2,9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05,795</u>	<u>68</u>	<u>6,455,481</u>	<u>66</u>	<u>7,900,203</u>	<u>72</u>	<u>7,111,162</u>	<u>70</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五、十八及三十)	499,819	5	499,734	5	529,337	5	530,143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177	-	9,587	-	27,308	-	15,77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十八及三十)	316,990	3	341,230	4	373,076	4	320,71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69,671</u>	<u>52</u>	<u>4,618,151</u>	<u>47</u>	<u>5,449,067</u>	<u>50</u>	<u>4,725,478</u>	<u>47</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959	-	15,670	-	30,716	-	33,132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十八及三十)	497,998	5	488,447	5	482,072	4	464,728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八、十三、十四、十八及三十)	400,000	4	400,000	4	499,789	5	499,42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三十)	2,354,712	22	2,167,038	22	1,855,971	17	1,871,83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6,576	1	166,468	2	170,166	1	178,06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三十)	108,178	1	108,178	1	108,178	1	108,17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71,344	5	571,172	6	561,721	5	560,82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222	-	8,222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70	-	4,637	-	4,109	-	5,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61,818	1	149,163	2	135,310	1	141,2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53,190</u>	<u>10</u>	<u>1,142,277</u>	<u>12</u>	<u>1,235,785</u>	<u>11</u>	<u>1,244,017</u>	<u>12</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十八及三十)	44,898	-	43,916	-	45,523	1	46,982	1	2XXX	負債總計	<u>6,822,861</u>	<u>62</u>	<u>5,760,428</u>	<u>59</u>	<u>6,684,852</u>	<u>61</u>	<u>5,969,495</u>	<u>5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76	-	10,070	-	2,734	-	3,96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13,651</u>	<u>32</u>	<u>3,331,934</u>	<u>34</u>	<u>3,033,580</u>	<u>28</u>	<u>2,990,771</u>	<u>30</u>	3110	普 通 股	<u>3,276,518</u>	<u>30</u>	<u>3,276,518</u>	<u>34</u>	<u>3,120,493</u>	<u>29</u>	<u>3,120,493</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19,446</u>	<u>100</u>	<u>\$ 9,787,415</u>	<u>100</u>	<u>\$ 10,933,783</u>	<u>100</u>	<u>\$ 10,101,933</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u>536</u>	<u>-</u>	<u>536</u>	<u>-</u>	<u>37</u>	<u>-</u>	<u>-</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436	1	95,436	1	68,333	1	68,3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2,429</u>	<u>2</u>	<u>428,129</u>	<u>4</u>	<u>798,763</u>	<u>7</u>	<u>720,450</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5,926</u>	<u>6</u>	<u>523,565</u>	<u>5</u>	<u>867,096</u>	<u>8</u>	<u>788,783</u>	<u>8</u>
										3400	其他權益	<u>243,605</u>	<u>2</u>	<u>226,368</u>	<u>2</u>	<u>261,305</u>	<u>2</u>	<u>223,16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096,585</u>	<u>38</u>	<u>4,026,987</u>	<u>41</u>	<u>4,248,931</u>	<u>39</u>	<u>4,132,438</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19,446</u>	<u>100</u>	<u>\$ 9,787,415</u>	<u>100</u>	<u>\$ 10,933,783</u>	<u>100</u>	<u>\$ 10,101,9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4,389,762	100	\$ 3,886,39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二、 二二及二四)	<u>4,254,033</u>	<u>97</u>	<u>3,657,995</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35,729</u>	<u>3</u>	<u>228,395</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四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1,793	2	114,921	3
6200	管理費用	45,704	1	38,17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11</u>	<u>-</u>	<u>6,5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608</u>	<u>3</u>	<u>159,668</u>	<u>4</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17,879</u>)	<u>-</u>	<u>68,72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四、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5,036	-	14,8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372	1	10,377	-
7510	利息費用	(13,651)	-	(15,56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9,334</u>	<u>-</u>	<u>8,1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091</u>	<u>1</u>	<u>17,81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212	1	\$ 86,545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9,149)	-	8,232	-
8200	本期淨利	<u>52,361</u>	<u>1</u>	<u>78,31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50	1	(44,10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651)	-	74,905	2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962)	-	7,3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237</u>	<u>1</u>	<u>38,14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598</u>	<u>2</u>	<u>\$ 116,45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6</u>		<u>\$ 0.24</u>	
9810	稀 釋	<u>\$ 0.16</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附註二)			權益總額	
		股本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20,493	\$ -	\$ 68,333	\$ -	\$ 720,450	\$ 788,783	\$ -	\$ 223,162	\$ 223,162	\$ 4,132,4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7	-	-	-	-	-	-	-	37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78,313	78,313	-	-	-	78,313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762)	74,905	38,143	38,143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13	78,313	(36,762)	74,905	38,143	116,456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20,493	\$ 37	\$ 68,333	\$ -	\$ 798,763	\$ 867,096	(\$ 36,762)	\$ 298,067	\$ 261,305	\$ 4,248,931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276,518	536	95,436	-	428,129	523,565	(55,786)	282,154	226,368	4,026,98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061	(308,061)	-	-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52,361	52,361	-	-	-	52,361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888	(27,651)	17,237	17,237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61	52,361	44,888	(27,651)	17,237	69,598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76,518	\$ 536	\$ 95,436	\$ 308,061	\$ 172,429	\$ 575,926	(\$ 10,898)	\$ 254,503	\$ 243,605	\$ 4,096,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212	\$ 86,5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94	44,183
A20200	攤銷費用	43	57
A22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20	32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73)	(2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324)	(39,392)
A20900	利息費用	13,651	15,562
A21200	利息收入	(6,925)	(6,4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30,95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3,76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6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9,334)	(8,1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49)	3,5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818	(1,33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877	2,5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25,942	356,40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8,729	80,6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0,879)	(240,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226	(5,1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100)	1,553
A31200	存貨增加	(895,858)	(763,6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56	(20,3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5,604)	(41,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45,449	\$ 31,7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56,961	299,9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76)	(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52)	(34,7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6,352)	7,85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969)	(3,0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590	11,53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	9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6,300)	(278,4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91	5,8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85)	(14,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	(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701)	(287,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39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198)	(33,37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80)	(39,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	62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51	1,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682)	(56,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7,401	593,7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9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3	(1,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034	392,2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39	(21,8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6,610)	\$ 26,7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1,217</u>	<u>888,85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607</u>	<u>\$ 915,6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四十九年四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七十五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36.67%。

本公司營業地址設於台北市，並於高雄、苗栗設立廠區從事相關產品製造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向董事會提報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

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本公司	TAITA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1)
TAITA (BVI)	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 生物	100%	100%	100%	100%	(2)
	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 生物	100%	100%	100%	100%	(3)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對 TAITA (BVI) 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61,738 仟元。

(2)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43,000 仟元，另該公司並於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3,250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6,250 仟元。

(3)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6,000 仟元，另該公司並於一〇一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350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7,350 仟元。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

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因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證券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

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

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合併公司存貨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二二。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

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6	\$ 903	\$ 848	\$ 9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7,860	596,891	673,953	736,32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6,837	30,000	240,826	121,633
附賣回債券	28,984	33,423	-	29,981
	<u>\$ 634,607</u>	<u>\$ 661,217</u>	<u>\$ 915,627</u>	<u>\$ 888,85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33%~1.36%	0.60%	0.24%~2.00%	0.15%~0.88%
附賣回債券	0.72%	0.77%	-	0.75%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88,530 仟元及 90,825 仟元（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五）。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一遠期外匯合約	\$ 54	\$ -	\$ 4	\$ 699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一受益證券	302,822	267,443	241,825	220,127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41,076	41,580	52,166	40,743
一基金受益憑證	-	121,548	363,066	712,046
	<u>343,898</u>	<u>430,571</u>	<u>657,057</u>	<u>972,91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 343,952</u>	<u>\$ 430,571</u>	<u>\$ 657,061</u>	<u>\$ 973,6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一流</u>				
<u>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遠 期外匯合約	\$ -	\$ 1	\$ 515	\$ 5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2.04.15~102.05.30	JPY 100,000/USD 1,065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30	EUR 200/USD 265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1.04.30~101.06.29	EUR 600/USD 793
	日圓兌美元	101.04.27	JPY 100,000/USD 1,208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1.01.30~101.02.24	EUR 200/USD 282
	日圓兌美元	101.01.30	JPY 50,000/USD 642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9,324 仟元及 40,792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1,400 仟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司（台 聚公司）	\$ 312,974	\$ 337,663	\$ 367,499	\$ 307,51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016	3,567	5,577	4,42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神基公 司）	-	-	-	8,786
	<u>\$ 316,990</u>	<u>\$ 341,230</u>	<u>\$ 373,076</u>	<u>\$ 320,719</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處分神基公司股票 621 仟股，處分價款為 13,398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2,662 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台聚公司之股票，其中 7,400 仟股係於一〇一年四月、七月及八月陸續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動撥 500,000 仟元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 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聯訊 創投）	\$ 5,000	\$ 5,000	\$ 5,000	\$ 6,750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 股</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7,953	7,743	7,868	8,072
Teratech Corporation	3,006	2,927	17,848	18,310
<u>國外未上市（櫃）優先 股</u>				
Sohoware Inc.	-	-	-	-
	<u>\$ 15,959</u>	<u>\$ 15,670</u>	<u>\$ 30,716</u>	<u>\$ 33,13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訊創投於一〇一年二月辦理現金減資，合併公司已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 1,750 仟元。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Sohoware Inc. 之減損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帳面餘額均為零。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163,350	\$ 138,406	\$ 181,451	\$ 145,893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二)	161,758	115,504	-	-
質押定存單(三)	15,225	15,225	15,113	15,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四)	-	-	88,530	90,825
	<u>\$ 340,333</u>	<u>\$ 269,135</u>	<u>\$ 285,094</u>	<u>\$ 251,718</u>

(一)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0.35%。

(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如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

	到 期 期 間	原 幣 數 (仟 元)	金 額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2.05~102.06	RMB 34,000	<u>\$ 161,758</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2.01	RMB 25,000	<u>\$ 115,504</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承作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554 仟元及 2,795 仟元。

(三)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36% 及 1.125%。

(四)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3.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657,856</u>	<u>\$1,726,585</u>	<u>\$1,304,239</u>	<u>\$1,384,92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539,926	\$1,439,047	\$1,690,946	\$1,450,344
減：備抵呆帳	(<u>76,069</u>)	(<u>75,954</u>)	(<u>20,498</u>)	(<u>21,131</u>)
	<u>\$1,463,857</u>	<u>\$1,363,093</u>	<u>\$1,670,448</u>	<u>\$1,429,21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71,530	\$ 78,435	\$ 58,343	\$ 55,865
其他	<u>3,065</u>	<u>1,752</u>	<u>6,103</u>	<u>2,774</u>
	<u>\$ 74,595</u>	<u>\$ 80,187</u>	<u>\$ 64,446</u>	<u>\$ 58,63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5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售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於一年內檢視一次。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 天以下	\$ 42,338	\$ 50,599	\$ 41,749	\$ 76,780
31 至 60 天	36,053	9,458	3,652	55,804
61 天以上	<u>19,148</u>	<u>52,984</u>	<u>64,542</u>	<u>15,899</u>
合計	<u>\$ 97,539</u>	<u>\$ 113,041</u>	<u>\$ 109,943</u>	<u>\$ 148,4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08	\$ 10,023	\$ 21,131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13)	-	(213)
外幣換算差額	(250)	(170)	(42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645</u>	<u>\$ 9,853</u>	<u>\$ 20,49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407	\$ 10,547	\$ 75,95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73)	(473)
外幣換算差額	372	216	58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5,779</u>	<u>\$ 10,290</u>	<u>\$ 76,069</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主係因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十二、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1,335,011	\$ 905,043	\$1,318,147	\$ 944,877
在製品	200,824	172,366	141,812	196,134
原料	1,065,756	655,493	1,199,958	700,298
物料	36,442	40,777	41,398	41,689
	<u>\$2,638,033</u>	<u>\$1,773,679</u>	<u>\$2,701,315</u>	<u>\$1,882,998</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3,171 仟元、31,667 仟元、18,181 仟元及 72,807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54,033 仟元及 3,657,995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955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調減 53,76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華夏公司)	\$ 115,100	\$ 108,399	\$ 98,895	\$ 92,63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越峯公司)	67,410	67,419	69,748	70,321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華運公司)	216,444	214,734	212,174	192,481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76,601	75,999	83,506	86,393
Unic Insurance Ltd.	19,805	19,272	15,110	20,277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鑫特公司)	2,638	2,624	2,639	2,626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中華電訊 公司)	-	-	-	-
	<u>\$ 497,998</u>	<u>\$ 488,447</u>	<u>\$ 482,072</u>	<u>\$ 464,72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華夏公司	1.98%	1.98%	1.98%	1.98%
越峯公司	2.45%	2.45%	2.46%	2.46%
華運公司	33.33%	33.33%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5.39%	5.39%
Unic Insurance Ltd.	20.00%	20.00%	20.00%	20.00%
鑫特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中華電訊公司	2.93%	2.93%	2.93%	2.93%

Unic Insurance Ltd.擬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清算基準日，惟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中華電訊公司因持續虧損且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本公司並未對其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其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華夏公司	<u>\$ 125,449</u>	<u>\$ 129,238</u>	<u>\$ 98,086</u>	<u>\$ 75,270</u>
越峯公司	<u>\$ 177,356</u>	<u>\$ 162,021</u>	<u>\$ 234,878</u>	<u>\$ 173,834</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 資 產	<u>\$14,733,434</u>	<u>\$14,545,528</u>	<u>\$14,558,148</u>	<u>\$14,441,636</u>
總 負 債	<u>\$ 3,977,700</u>	<u>\$ 4,116,646</u>	<u>\$ 4,435,617</u>	<u>\$ 4,604,201</u>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期營業收入	<u>\$ 2,017,639</u>	<u>\$ 2,262,035</u>
本期淨利	<u>\$ 281,530</u>	<u>\$ 297,99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7,011</u>	<u>(\$ 4,84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夏公司及越峯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持有華夏公司及越峯公司之股票，自一〇〇年三月起將持有之越峯公司股票 2,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另自一〇二年三月起將持有之華夏公司股票 2,200 仟股亦質押予該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634,432	\$ 634,432	\$ 634,432	\$ 634,432
建築物	427,732	429,484	458,228	479,200
機器設備	464,227	473,623	544,349	576,2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99	10,780	8,899	9,780
雜項設備	54,683	53,930	52,661	57,206
建造中之不動產	<u>763,539</u>	<u>564,789</u>	<u>157,402</u>	<u>114,964</u>
	<u>\$2,354,712</u>	<u>\$2,167,038</u>	<u>\$1,855,971</u>	<u>\$1,871,839</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4,432	\$ 1,082,340	\$ 3,914,158	\$ 42,768	\$ 313,856	\$ 114,964	\$ 6,102,518
增添	-	-	-	12	390	50,586	50,988
處分	-	(16,717)	(198,389)	-	(8,310)	(870)	(224,286)
內部移轉	-	410	6,380	-	231	(7,021)	-
淨兌換差額	-	(11,778)	(25,722)	(412)	(1,422)	(257)	(39,59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34,432</u>	<u>\$ 1,054,255</u>	<u>\$ 3,696,427</u>	<u>\$ 42,368</u>	<u>\$ 304,745</u>	<u>\$ 157,402</u>	<u>\$ 5,889,62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4,432	\$ 1,049,857	\$ 3,650,697	\$ 44,418	\$ 314,030	\$ 564,789	\$ 6,258,223
增添	-	-	385	-	515	209,748	210,648
處分	-	-	-	(738)	-	-	(738)
內部移轉	-	-	7,831	-	3,534	(11,365)	-
淨兌換差額	-	13,893	30,242	545	1,565	367	46,612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34,432</u>	<u>\$ 1,063,750</u>	<u>\$ 3,689,155</u>	<u>\$ 44,225</u>	<u>\$ 319,644</u>	<u>\$ 763,539</u>	<u>\$ 6,514,745</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03,140	\$ 3,337,901	\$ 32,988	\$ 256,650	\$ -	\$ 4,230,679
處分	-	(14,824)	(198,389)	-	(7,482)	-	(220,695)
折舊費用	-	11,375	28,243	716	3,849	-	44,183
淨兌換差額	-	(3,664)	(15,677)	(235)	(933)	-	(20,50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596,027</u>	<u>\$ 3,152,078</u>	<u>\$ 33,469</u>	<u>\$ 252,084</u>	<u>\$ -</u>	<u>\$ 4,033,65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20,373	\$ 3,177,074	\$ 33,638	\$ 260,100	\$ -	\$ 4,091,185
處分	-	-	-	(542)	-	-	(542)
折舊費用	-	10,644	27,456	744	3,850	-	42,694
淨兌換差額	-	5,001	20,398	286	1,011	-	26,69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636,018</u>	<u>\$ 3,224,928</u>	<u>\$ 34,126</u>	<u>\$ 264,961</u>	<u>\$ -</u>	<u>\$ 4,160,033</u>

合併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華夏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交換，所交換之土地面積均為 2,052 平方公尺，其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惟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前鎮廠儲槽及各項設備係出租予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依約按月向台氣公司計收租金 780 仟元，及向華運公司計收租金 80 仟元（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苯乙烯儲槽、球槽及儀器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10 年、10 年及 11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08,178</u>	<u>\$ 108,178</u>	<u>\$ 108,178</u>	<u>\$ 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用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512 仟元（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資訊整合系統	\$ 8,222	\$ 8,222	\$ -	\$ -

上述資訊整合系統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297	\$ 1,260	\$ 1,279	\$ 1,311
非流動	\$ 44,898	\$ 43,916	\$ 45,523	\$ 46,982

合併公司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 銀行週轉性借款				
(1)	\$ 1,580,342	\$ 1,364,877	\$ 1,741,091	\$ 1,634,845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2)	1,194,605	775,368	758,337	503,615
— 短期購料借款(3)	416,570	341,053	639,034	407,566
	<u>\$ 3,191,517</u>	<u>\$ 2,481,298</u>	<u>\$ 3,138,462</u>	<u>\$ 2,546,026</u>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32%-1.56% 及 1.57%-3.50%。
-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95%-5.88% 及 1.06%-6.41%。
- 短期購料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95%-1.14% 及 1.18%-1.30%。

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五月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年期之短期授信融資合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 240,000 仟元，並提供台達中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附註十四、十七及三十），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動用上述額度。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200,000	\$ 100,000	\$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 折價	<u>69</u>	<u>46</u>	<u>94</u>	<u>155</u>
	<u>\$ 199,931</u>	<u>\$ 199,954</u>	<u>\$ 99,906</u>	<u>\$ 299,84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50,000	\$ 15	\$ 49,985	0.8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23	99,977	0.9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u>50,000</u>	<u>31</u>	<u>49,969</u>	0.90%
	<u>\$ 200,000</u>	<u>\$ 69</u>	<u>\$ 199,931</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100,000	\$ 24	\$ 99,976	0.89%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u>100,000</u>	<u>22</u>	<u>99,978</u>	0.80%
	<u>\$ 200,000</u>	<u>\$ 46</u>	<u>\$ 199,95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u>\$ 100,000</u>	<u>\$ 94</u>	<u>\$ 99,906</u>	0.7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38	\$ 99,962	0.86%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9	99,911	0.7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8	99,972	0.86%
	<u>\$ 300,000</u>	<u>\$ 155</u>	<u>\$ 299,845</u>	

(三)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擔保商業本票循環信用融資 (附註三十)				
彰化商業銀行一〇一年貼現率 0.845%，期間五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	\$ 499,819	\$ 499,734	\$ -	\$ -
台北富邦銀行一〇〇年年貼現率：0.803%-0.844%，期間五年，於動撥日起屆滿四年償還二分之一，其餘到期日全數償還	-	-	999,616	999,290
擔保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一〇二年年利率 1.23%，期間三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	400,000	-	-	-
彰化商業銀行一〇一年年年利率 1.25%，期間五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	-	400,000	-	-
商業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〇〇年年利率：1.216%，期間三年，自借款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各還本六分之一	-	-	29,510	30,275
	899,819	899,734	1,029,126	1,029,5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99,819	499,734	529,337	530,143
	<u>\$ 400,000</u>	<u>\$ 400,000</u>	<u>\$ 499,789</u>	<u>\$ 499,422</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九十八年七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該額度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提前續約至一〇六年十一月，且自前述額度中新增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600,000 仟元，並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承銷期間自九十七年四月至一〇二年四月止。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暨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復於一〇一年底解除華運公司廠房及設備質權，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5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一〇〇年三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該額度已於一〇二年三月提前續約至一〇五年四月，且前述額度增加至 1,000,000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持有之越峯公司、台聚公司及華夏公司股票分別計 2,400 仟股、7,400 仟股及 2,200 仟股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三及三十），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動用之借款已動用 4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五年中長期授信合約，委請其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依約提供林園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惟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清償。

台達天津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通長期資金，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惟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清償。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8,319	\$ 22,870	\$ 69,927	\$ 38,223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1,424,265	\$1,167,880	\$1,333,322	\$1,033,542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設備款	\$ 66,438	\$ 30,870	\$ 24,959	\$ 13,464
應付薪資及獎金	53,658	58,117	49,777	84,237
應付運費	32,306	31,603	35,174	34,347
應付水電費	25,511	23,152	25,106	22,501
應付勞務費	11,992	12,083	9,145	8,056
應付保險費	8,466	8,192	8,325	9,397
其他	41,088	41,422	44,366	47,335
	<u>\$ 239,459</u>	<u>\$ 205,439</u>	<u>\$ 196,852</u>	<u>\$ 219,337</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退貨及折讓	<u>\$ 3,350</u>	<u>\$ 3,442</u>	<u>\$ 2,418</u>	<u>\$ 2,979</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餘額	\$ 3,442	\$ 2,979
本期新增	2,877	2,512
本期使用或迴轉	(2,969)	(3,073)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50</u>	<u>\$ 2,41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440 仟元及 2,259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撥養老險金及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15 仟元及 1,15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七十七年以前為 6%，以後則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0.75%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 2,340	\$ 1,506
推銷費用	\$ 211	\$ 777
管理費用	\$ 232	\$ 833
研發費用	\$ 111	\$ 458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2,027	\$ 774,6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0,855)	(213,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71,172</u>	<u>\$ 560,82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金	24.51%	23.87%
短期票券	9.88%	7.61%
政府貸款	0.66%	0.13%
債券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9%
權益證券	37.43%	40.75%
其他	<u>0.79%</u>	<u>-</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62,028</u>	<u>\$ 772,78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0,856</u>	<u>\$ 211,962</u>
提撥短絀	<u>\$ 571,172</u>	<u>\$ 560,82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77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97</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891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 (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u>312,049</u>	<u>312,049</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3,276,518</u>	<u>\$3,276,518</u>	<u>\$3,120,493</u>	<u>\$3,120,4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於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其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72 仟元及 660 仟元，係依不低於當年度可

分配盈餘百分之一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未分配盈餘彌補一〇一年度虧損 63,747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擬議並經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餘分派案</u> <u>一〇〇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一〇〇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103	
股東現金股利	62,410	\$ 0.2
股東股票股利	<u>156,025</u>	0.5
	<u>\$ 245,538</u>	

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為 2,500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一〇二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u> <u>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一月一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308,061</u>	<u>\$ -</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55,78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2,720	(43,2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130	(8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費用)之相 關所得稅	(<u>8,962</u>)	<u>7,345</u>
期末餘額	(\$ <u>10,898</u>)	(\$ <u>36,76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282,154	\$ 223,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4,240)	63,0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u>3,411</u>)	<u>11,812</u>
期末餘額	<u>\$ 254,503</u>	<u>\$ 298,06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58	\$ 2,123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3,554	2,795
其他	<u>1,513</u>	<u>1,562</u>
小計	<u>6,925</u>	<u>6,480</u>
租金收入	7,115	7,236
其 他	<u>996</u>	<u>1,125</u>
	<u>\$ 15,036</u>	<u>\$ 14,8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249	(\$ 3,5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八)	-	2,66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569	(22,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39,324	40,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益(附註七)	-	(1,400)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1,261)	(1,153)
其 他	<u>(2,509)</u>	<u>(3,957)</u>
	<u>\$ 50,372</u>	<u>\$ 10,377</u>

(三) 利息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 15,280	\$ 15,56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 造中之不動產)	<u>(1,629)</u>	<u>-</u>
	<u>\$ 13,651</u>	<u>\$ 15,56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利息資本化利率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 1,629
0.0839%~1.0156%

(四) 折舊及攤銷

	一〇二 年	一〇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94	\$ 44,183
預付租賃款	320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	57
合計	<u>\$ 43,057</u>	<u>\$ 44,5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317	\$ 41,277
營業費用	2,770	2,4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7	496
	<u>\$ 42,694</u>	<u>\$ 44,1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	\$ 54
營業費用	320	324
	<u>\$ 363</u>	<u>\$ 3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〇二 年	一〇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3,855	\$ 3,416
確定福利計畫	2,894	3,574
	<u>6,749</u>	<u>6,990</u>
保險費用	9,173	6,037
其他員工福利	120,290	114,58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6,212</u>	<u>\$127,6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2,771	\$ 96,935
營業費用	33,441	30,681
	<u>\$136,212</u>	<u>\$127,61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47	\$ 27,76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396</u>)	(<u>19,5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9,149</u>)	<u>\$ 8,23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8,962</u>)	<u>\$ 7,34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31,117</u>	<u>\$ 31,117</u>	<u>\$ 36,461</u>	<u>\$ 36,461</u>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2.2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5.92%。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五) TAITA (BVI) 公司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優惠，除一〇一年因子公司台達天津辦理盈餘轉增資，是以依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相關所得稅外，其餘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普 通 股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2,361	327,652	<u>\$ 0.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50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2,361</u>	<u>328,002</u>	<u>\$ 0.16</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8,313	327,652	<u>\$ 0.2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28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313</u>	<u>328,380</u>	<u>\$ 0.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4	\$ -	\$ 5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343,898</u>	<u>-</u>	<u>-</u>	<u>343,898</u>
合 計	<u>\$ 343,898</u>	<u>\$ 54</u>	<u>\$ -</u>	<u>\$ 343,95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316,990</u>	<u>\$ -</u>	<u>\$ -</u>	<u>\$ 316,99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 430,571</u>	<u>\$ -</u>	<u>\$ -</u>	<u>\$ 430,57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341,230</u>	<u>\$ -</u>	<u>\$ -</u>	<u>\$ 341,2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u>	<u>\$ -</u>	<u>\$ 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	\$ -	\$ 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657,057</u>	<u>-</u>	<u>-</u>	<u>657,057</u>
合 計	<u>\$ 657,057</u>	<u>\$ 4</u>	<u>\$ -</u>	<u>\$ 657,06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373,076</u>	<u>\$ -</u>	<u>\$ -</u>	<u>\$ 373,0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515</u>	<u>\$ -</u>	<u>\$ 51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99	\$ -	\$ 69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973,916	-	-	972,916
合 計	<u>\$ 973,916</u>	<u>\$ 699</u>	<u>\$ -</u>	<u>\$ 973,61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320,719</u>	<u>\$ -</u>	<u>\$ -</u>	<u>\$ 320,7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57</u>	<u>\$ -</u>	<u>\$ 57</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持有供交易	\$ 343,952	\$ 430,571	\$ 657,061	\$ 973,615
放款及應收款	4,104,786	4,026,750	4,184,327	3,961,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949	356,900	403,792	353,85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持有供交易	-	1	515	5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5,968,357	4,939,648	5,812,349	5,085,16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2,670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6,670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47,805	\$ 189,152	\$ 339,468	\$ 252,439
— 金融負債	2,550,107	2,216,108	2,445,320	2,210,3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23,559	734,178	856,996	881,544
— 金融負債	1,741,160	1,364,878	1,822,174	1,665,12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

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72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1,682,010	\$ 6,560	\$ -
浮動利率工具	1.54	1,741,160	-	-
固定利率工具	1.03	2,150,107	400,000	-
		<u>\$ 5,573,277</u>	<u>\$ 406,560</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62,877	\$ 19,583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	1,364,878	-	-
固定利率工具	1.04	<u>1,816,108</u>	<u>400,000</u>	-
		<u>\$ 4,543,863</u>	<u>\$ 419,583</u>	<u>\$ -</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48,898	\$ 337	\$ -
浮動利率工具	2.07	1,822,174	-	-
固定利率工具	1.14	<u>1,945,531</u>	<u>499,789</u>	-
		<u>\$ 5,316,603</u>	<u>\$ 500,126</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14,731	\$ 5,620	\$ -
浮動利率工具	1.73	1,665,120	-	-
固定利率工具	1.09	<u>1,710,894</u>	<u>499,422</u>	-
		<u>\$ 4,590,745</u>	<u>\$ 505,042</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2,874,258</u>	<u>\$ 3,856,732</u>	<u>\$ 4,052,117</u>	<u>\$ 4,129,95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與合併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董事長與主要股東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公司)	董事長與主要股東相同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氣公司)	華夏公司之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之子公司
華夏塑膠 (中山) 有限公司 (華夏中山)	華夏公司之孫公司
順昶塑膠 (昆山) 有限公司 (順昶昆山)	順昶公司之孫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亞聚公司之子公司

(二)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華運公司	\$ 3,657	72	\$ 3,440	69	\$ 1,789	64	\$ 3,334	76
台氣公司	822	16	821	17	821	29	821	19
華夏中山	527	10	474	10	-	-	-	-
其 他	62	2	233	4	206	7	214	5
	<u>\$ 5,068</u>	<u>100</u>	<u>\$ 4,968</u>	<u>100</u>	<u>\$ 2,816</u>	<u>100</u>	<u>\$ 4,369</u>	<u>100</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華夏公司	\$ 461	89	\$ 635	58	\$ 444	100	\$ 206	32
順昶公司	55	11	457	42	-	-	429	68
	<u>\$ 516</u>	<u>100</u>	<u>\$ 1,092</u>	<u>100</u>	<u>\$ 444</u>	<u>100</u>	<u>\$ 635</u>	<u>100</u>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華夏中山	\$ 14,702	71	\$ 13,804	51	\$ 12,043	44	\$ 12,821	65
台聚公司	3,093	15	3,113	12	2,402	9	2,775	14
華夏公司	1,174	6	1,210	5	1,587	6	1,226	6
華運公司	812	4	7,521	28	1,829	6	2,492	13
台聚管顧公司	51	-	-	-	9,042	33	-	-
其 他	805	4	1,341	4	577	2	313	2
	<u>\$ 20,637</u>	<u>100</u>	<u>\$ 26,989</u>	<u>100</u>	<u>\$ 27,480</u>	<u>100</u>	<u>\$ 19,627</u>	<u>100</u>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進 貨				
華夏公司	\$ 439	-	\$ 941	-
順昶公司	64	-	64	-
	<u>\$ 503</u>	<u>-</u>	<u>\$ 1,005</u>	<u>-</u>
2. 租金收入 (附註十四及十五)				
華運公司	\$ 4,775	67	\$ 4,775	66
台氣公司	2,340	33	2,340	32
順昶昆山	-	-	121	2
	<u>\$ 7,115</u>	<u>100</u>	<u>\$ 7,236</u>	<u>100</u>
3. 租金支出				
亞聚公司	\$ 2,201	32	\$ 2,115	35
台聚公司	1,424	21	1,654	28
其 他	37	1	3	-
	<u>\$ 3,662</u>	<u>54</u>	<u>\$ 3,772</u>	<u>63</u>
4. 儲槽代操作費				
華運公司	<u>\$ 3,853</u>	<u>100</u>	<u>\$ 5,204</u>	<u>100</u>
5. 管理服務費				
台聚管顧公司	\$ 10,732	82	\$ 8,715	79
台聚公司	2,294	18	2,274	21
其 他	43	-	44	-
	<u>\$ 13,069</u>	<u>100</u>	<u>\$ 11,033</u>	<u>100</u>
6. 雜項費用				
華夏公司	<u>\$ 741</u>	<u>-</u>	<u>\$ 247</u>	<u>-</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支付亞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 議定租金，按月支付。另支付台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支付台聚管顧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資及其他	\$ 1,745	\$ 1,724
退職後福利	62	61
	<u>\$ 1,807</u>	<u>\$ 1,7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及十八）：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合併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 612,984	\$ 614,949	\$ 627,919	\$ 636,389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163,350	138,406	181,451	145,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9,470	172,050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108,178	108,178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 期預付租金)	43,350	42,396	43,931	45,3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472	36,535	41,576	41,903
質押定存單(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15,225	15,225	15,113	15,000
	<u>1,169,029</u>	<u>1,127,739</u>	<u>1,018,168</u>	<u>992,695</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680	8,735
	<u>\$ 1,169,029</u>	<u>\$ 1,127,739</u>	<u>\$ 1,026,848</u>	<u>\$ 1,001,430</u>

三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160 仟元、732,734 仟元、1,523,578 仟元及 1,175,548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71,825	0.3172 (日圓：新台幣)		\$	54,503		
美 元		23,421	29.825 (美元：新台幣)			698,540		
美 元		1,523	6.2689 (美元：人民幣)			45,423		
港 幣		274	3.8430 (港幣：新台幣)			1,053		
歐 元		240	38.230 (歐元：新台幣)			9,168		
人 民 幣		103	0.1595 (人民幣：美元)			492		
								<u>\$ 809,1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552	6.2689 (美元：人民幣)		\$	2,372,634		
美 元		4,258	29.8250 (美元：新台幣)			126,988		
								<u>\$ 2,499,622</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09,433	0.3364 (日圓：新台幣)		\$	36,813		
美 元		19,955	29.0400 (美元：新台幣)			579,490		
美 元		685	6.855 (美元：人民幣)			19,904		
歐 元		493	38.4900 (歐元：新台幣)			18,985		
港 幣		274	3.7470 (港幣：新台幣)			1,029		
人 民 幣		101	0.1591 (人民幣：美元)			473		
								<u>\$ 656,6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178	6.2855	(美元：人民幣)	\$	1,892,756		
美 元		8,097	29.0400	(美元：新台幣)		235,151		
日 圓		6,624	0.3364	(日圓：新台幣)		2,228		
						<u>\$ 2,130,13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278,110	0.3592	(日圓：新台幣)	\$	99,897		
美 元		31,935	29.5100	(美元：新台幣)		942,412		
美 元		11,791	6.2943	(美元：人民幣)		347,952		
人 民 幣		4,587	0.1589	(人民幣：美元)		21,488		
歐 元		1,232	39.4000	(歐元：新台幣)		48,542		
港 幣		404	3.8020	(港幣：新台幣)		1,535		
						<u>\$ 1,461,826</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570	6.2943	(美元：人民幣)	\$	2,466,137		
美 元		24,169	29.5100	(美元：新台幣)		713,234		
日 圓		6,276	0.3592	(日圓：新台幣)		2,254		
						<u>\$ 3,181,62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286,428	0.3906	(日圓：新台幣)	\$	111,879		
美 元		26,125	30.3750	(美元：新台幣)		790,938		
美 元		521	6.3009	(美元：人民幣)		15,762		
人 民 幣		13,918	0.1587	(人民幣：美元)		66,877		
歐 元		1,705	39.1800	(歐元：新台幣)		66,793		
港 幣		404	3.8970	(港幣：新台幣)		1,574		
						<u>\$ 1,053,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 融 負 債</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020	6.3009 (美元：人民幣)	\$ 2,059,320
美 元		14,639	30.2750 (美元：新台幣)	443,182
日 圓		1,457	0.3906 (日圓：新台幣)	569
				<u>\$ 2,503,071</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一 〇 一 年
塑膠原料	\$ 4,246,398	\$ 3,746,943	(\$ 28,006)	\$ 52,332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143,364	139,447	10,127	16,39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389,762</u>	<u>\$ 3,886,390</u>	(17,879)	68,727
其他收入			15,036	14,8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372	10,377
利息費用			(13,651)	(15,5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9,334	8,1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3,212</u>	<u>\$ 86,54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9,680	(\$ 90,825)	\$ 888,855	7.(1)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2,979)	2,979	-	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	251,718	251,718	7.(1) 7.(17)
其他應收款	95,803	(37,164)	58,639	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7,655	(17,655)	-	7.(3)
預付款項	132,350	54,160	186,510	7.(6) 7.(17)
受限制資產—流動	145,893	(145,893)	-	7.(1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資產	66,010	(66,010)	-	7.(17)
其他流動資產	-	50,325	50,325	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採權益法之 投資	\$ 462,201	\$ 2,527	\$ 464,728	7.(5) 7.(7) 7.(12) 7.(13)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867,675	4,164	1,871,839	7.(8) 7.(9) 7.(10)
投資性不動產	-	108,178	108,178	7.(8) 7.(9)
遞延退休金成本	2	(2)	-	7.(11)
土地使用權	48,293	(48,293)	-	7.(6)
出租資產	93,306	(93,306)	-	7.(8)
閒置資產	19,489	(19,489)	-	7.(9)
存出保證金	3,084	(3,084)	-	7.(17)
遞延費用	425	(425)	-	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61,812	79,419	141,231	7.(3) 7.(4) 7.(12) 7.(1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00)	-	7.(17)
長期預付租金	-	46,982	46,982	7.(6)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	453	453	7.(10)
長期預付費用(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	425	425	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	3,084	3,084	7.(1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86,476	(186,476)	-	7.(17)
其他應付款	17,458	201,879	219,337	7.(12) 7.(17)
負債準備—流動	-	2,979	2,979	7.(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143,860)	-	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178,067	178,067	7.(4) 7.(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1,236	59,585	560,821	7.(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資本公積	\$ 4,338	(\$ 4,338)	\$ -	7.(15)
保留盈餘	480,722	308,061	788,783	6、 7.(5) 7.(7) 7.(12) 7.(13) 7.(15) 7.(1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233	(160,233)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90,874)	90,874	-	7.(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9,270	(279,270)	-	7.(16)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4,157	(\$ 88,530)	\$ 915,627	7.(1)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2,418)	2,418	-	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	285,094	285,094	7.(1) 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9,075	(9,075)	-	7.(3)
預付款項	161,047	67,435	228,482	7.(6) 7.(1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資產	136,830	(136,830)	-	7.(17)
其他流動資產	-	70,675	70,675	7.(17)
受限制資產-流動	181,451	(181,451)	-	7.(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採權益法之 投資	479,659	2,413	482,072	7.(5) 7.(7) 7.(12) 7.(13) 7.(1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850,853	5,118	1,855,971	7.(8) 7.(9) 7.(10)
投資性不動產	-	108,178	108,178	7.(8) 7.(9)
遞延退休金成本	2	(2)	-	7.(1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土地使用權	\$ 46,802	(\$ 46,802)	\$ -	7.(6)
出租資產—淨額	94,095	(94,095)	-	7.(8)
閒置資產—淨額	19,489	(19,489)	-	7.(9)
存出保證金	2,079	(2,079)	-	7.(17)
遞延費用	367	(367)	-	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73,512	61,798	135,310	7.(3) 7.(4) 7.(12) 7.(1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113	(15,113)	-	7.(17)
長期預付租金	-	45,523	45,523	7.(6)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	288	288	7.(10)
長期預付費用(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	367	367	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	2,079	2,079	7.(1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54,961	(154,961)	-	7.(17)
其他應付款	26,292	170,560	196,852	7.(12) 7.(17)
負債準備—流動	-	2,418	2,418	7.(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143,860)	-	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170,166	170,166	7.(4) 7.(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9,037	52,684	561,721	7.(13)
<u>權 益</u>				
資本公積	4,375	(4,338)	37	7.(15)
保留盈餘	553,583	313,513	867,096	6. 7.(5) 7.(12) 7.(13) 7.(15) 7.(1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71	(160,233)	(36,762)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90,874)	90,874	-	7.(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9,270	(279,270)	-	7.(16)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 3,442)	\$ 3,442	\$ -	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	269,135	269,135	7.(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504	(115,504)	-	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9,850	(19,850)	-	7.(3)
預付款項	83,715	53,832	137,547	7.(6) 7.(17)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8,406	(138,406)	-	7.(1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資產	61,071	(61,071)	-	7.(17)
其他流動資產	-	8,501	8,501	7.(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採權益法之 投資	486,225	2,222	488,447	7.(5) 7.(7) 7.(12) 7.(13) 7.(1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2,169,995	(2,957)	2,167,038	7.(8) 7.(9) 7.(10)
投資性不動產	-	108,178	108,178	7.(8) 7.(9)
土地使用權	45,176	(45,176)	-	7.(6)
無形資產	-	8,222	8,222	7.(11)
出租資產—淨額	93,525	(93,525)	-	7.(8)
閒置資產—淨額	19,489	(19,489)	-	7.(9)
存出保證金	2,053	(2,053)	-	7.(17)
遞延費用	8,446	(8,446)	-	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83,028	66,135	149,163	7.(3) 7.(4) 7.(12) 7.(1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225	(15,225)	-	7.(17)
長期預付租金	-	43,916	43,916	7.(6)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	7,793	7,793	7.(10)
長期預付費用(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4	224	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	2,053	2,053	7.(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158,121	(\$ 158,121)	\$ -	7.(17)
其他應付款	33,406	172,033	205,439	7.(12)
				7.(17)
負債準備—流動	-	3,442	3,442	7.(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143,860)	-	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166,468	166,468	7.(4)
				7.(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0,049	51,123	571,172	7.(13)
<u>權 益</u>				
資本公積	4,873	(4,337)	536	7.(15)
保留盈餘	198,548	325,017	523,565	6、
				7.(5)
				7.(7)
				7.(12)
				7.(13)
				7.(15)
				7.(1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447	(\$ 160,233)	(\$ 55,786)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79,687)	79,687	-	7.(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9,270	(279,270)	-	7.(16)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3,664,896	(\$ 6,901)	\$3,657,995	5.(13)
營業費用	159,473	195	159,668	5.(12)
其他收益及費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8,276	(114)	8,162	5.(6)
				5.(14)
所得稅費用	7,092	1,140	8,232	5.(11)
				5.(12)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17,998,095	(\$ 30,306)	\$17,967,789	7.(13)
營業費用	745,057	(1,491)	743,566	7.(12)
其他收益及費損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7,945	(309)	27,636	7.(5) 7.(7) 7.(12) 7.(13)
所得稅利益	6,446	(5,406)	1,040	7.(12) 7.(1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5,786)	6.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失			(9,126)	7.(13)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

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為 88,530 仟元及 90,825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442 仟元、2,418 仟元及 2,979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9,850 仟、9,075 仟元及 17,655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

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2,608 仟元、26,306 仟元及 34,207 仟元。

(5)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計算之所得稅稅率不同分別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1 仟元、66 仟元及 7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分別為 20 仟元及 5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長期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超過一年以上之土地

使用權予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金額分別為 43,916 仟元、45,523 仟元及 46,982 仟元；將短於一年者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分別為 1,260 仟元、1,279 仟元及 1,311 仟元。

(7) 取得關聯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是否超過投資成本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之遞延貸項，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該遞延貸項視為不符合 IFRSs 之負債，應一次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之遞延貸項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9,478 仟元、10,664 仟元及 11,058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分別為 1,580 仟元及 394 仟元。

(8) 出租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原會計科目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或固定資產項下，金額分別為 93,525 仟元、94,095 仟元及 93,306 仟元。

(9) 閒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若取得時，企業依其持有目的分類為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後續發生暫時閒置，則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原會計科目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皆為 19,489 仟元。

(10)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單獨列為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7,793 仟元、288 仟元及 453 仟元。

(11)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或長期預付費用。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為 8,222 仟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24 仟元、367 仟元及 425 仟元。

(1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3,912 仟元、15,598 仟元及 15,40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364 仟元、2,651 仟元及 2,618 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1,331 仟元、1,356 仟元及 1,31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第一季薪資費用調整分別減少 1,491 仟元及增加 195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20 仟元及 45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分別減少 254 仟元及增加 33 仟元。

(1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51,123 仟元、52,684 仟元及 59,585 仟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79,687 仟元、90,874 仟元及 90,874 仟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皆為 2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1,313 仟元、23,766 仟元及 24,939 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5,977 仟元、6,961 仟元及 7,29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0,306 仟元及 6,90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增加 1,311 仟元及 330 仟元、所得稅利益調整分別減少 5,152 仟元及增加 1,173 仟元，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9,126 仟元。

(14)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皆為 143,860 仟元。

(15)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4,337 仟元、4,338 仟元及 4,338 仟元。

(16)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對部分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項目，應將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皆為 279,270 仟元。

(17) 科目重分類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88,530 仟

元及 90,825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5,807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上述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8,193,170	\$ 2,681,613 (USD 76,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2,681,613 (註四) (USD 76,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	65.46%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 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8,193,170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 持有普通股股權百 分之百之子公司	8,193,170	1,193,000 (USD 40,000 仟元)	1,193,000(註五) (USD 40,000 仟元)	-	29.12%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 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8,193,170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 持有普通股股權百 分之百之子公司	8,193,170	1,222,825 (USD 41,000 仟元)	1,222,825(註六) (USD 41,000 仟元)	-	29.85%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 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8,193,170
1	台達化工(中山)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 公司	母公司相同	1,354,356 (註二)	95,152 (RMB 20,000 仟元)	95,152(註七) (RMB 20,000 仟元)	-	7.03%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 總額皆為公司淨值 100%，即\$1,354,356 (註二)
2	台達化工(天津)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 公司	母公司相同	924,260 (註三)	237,880 (RMB 50,000 仟元)	237,880(註七) (RMB 50,000 仟元)	-	25.74%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 總額皆為公司淨值 100%，即\$924,260 (註三)

註一：本期背書保證餘額係依一〇二年三月底之匯率換算。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係依一〇二年三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284,672 仟元。

註三：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係依一〇二年三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194,270 仟元。

註四：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484,718 仟元。

註五：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775,450 仟元。

註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892,476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無實際動支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 普通股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738,000	\$ 1,748,748	100.00%	\$ 1,748,748	註九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董事長與主要股東相同	"	8,419,429	115,100	1.98%	125,449	註一及註四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644,904	216,444	33.33%	216,444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445,019	67,410	2.45%	177,356	註二及註三
	Unic Insurance Ltd. -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5,900	19,805	20.00%	19,805	註八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	2,638	10.00%	2,638	-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51,762	-	2.93%	-	註六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2,636	4,016	0.08%	4,016	註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董事長相同	"	14,523,166	312,974	1.27%	312,974	註一及註五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0	5,000	0.50%	-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70,193	1,906	-	1,906	註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	208,080	4,609	-	4,609	註二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	133,374	1,641	-	1,641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	152,000	5,168	-	5,168	註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	65,382	559	-	559	註一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	16,121	5,763	-	5,763	註一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	35,565	1,643	-	1,643	註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	59,038	2,418	-	2,418	註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	123,169	1,158	-	1,158	註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	161,301	13,436	-	13,436	註一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	120,667	2,775	-	2,775	註二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900,000	95,207	-	95,207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43,975	-	43,975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62,000	-	62,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101,640	-	101,640	註一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4,356 (USD45,410 仟元)	100.00%	1,354,356 (USD45,410 仟元)	註九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924,260 (USD30,990 仟元)	100.00%	924,260 (USD30,990 仟元)	註九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	2,695,619	76,601 (USD 2,568 仟元)	5.39%	76,601 (USD 2,568 仟元)	-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22,141	7,953 (USD 267 仟元)	2.22%	-	-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112,000	3,006 (USD 101 仟元)	0.72%	-	-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七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一〇二年三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二年三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其中 2,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其中 2,2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五：其中 7,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六：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註七：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註八：Unic Insurance Ltd.擬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清算基準日，惟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九：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		賣出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期末 (註)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839,439	141,500	9,839,439	141,528	141,500	28	-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3,244,180	342,300	23,244,180	342,378	342,300	78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4,546,839	228,000	14,546,839	228,041	228,000	41	-	-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中山)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 \$ 690,450 (USD 23,150 仟元)	-	\$ -	-	\$ 149,125 (USD5,000 仟元)	\$ -

註一：TAITA (BVI) Holding Co., Ltd.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台達中山採購原料款項。

註二：係截至一〇二年五月十日已收回款項金額。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841,336 (USD 61,738 仟元)	\$ 1,841,336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748,748 (USD 58,634 仟元)	(\$ 23,595) (損失 USD 800 仟元)	(\$ 23,595) (損失 USD 800 仟元)	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8,419,429	1.98%	115,100	324,555	6,433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2,644,904	33.33%	216,444	15,175	5,058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5%	67,410	(32,847)	(804)	—
	Unic Insurance Ltd.	英屬關樹島	保險經紀及再保	1,965 (USD 66 仟元)	1,965 (USD 66 仟元)	65,900	20.00%	19,805 (USD 664 仟元)	60 (利益 USD 2 仟元)	12 (利益 USD -仟元)	—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6,000	6,000	600,000	10.00%	2,638	137	14	—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及介面系統	29,621	29,621	351,762	2.93%	-	4,619	-	—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	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1,282,475 (USD 43,000 仟元)	1,282,475 (USD 43,000 仟元)	-	100.00%	1,354,356 (USD 45,410 仟元)	13,358 (利益 USD 453 仟元)	13,358 (利益 USD 453 仟元)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河北省天津市	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775,450 (USD 26,000 仟元)	775,450 (USD 26,000 仟元)	-	100.00%	924,260 (USD 30,990 仟元)	(32,074) (損失 USD 1,088 仟元)	(32,074) (損失 USD 1,088 仟元)	註一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0,704 (USD 1,700 仟元)	50,704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76,601 (USD 2,568 仟元)	(25,550) (損失 USD 867 仟元)	(1,378) (損失 USD 47 仟元)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累積投資金額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379,406 (USD 46,2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82,475 (USD 43,000 仟元)	\$ -	\$ -	\$ 1,282,475 (USD 43,000 仟元)	100.00%	\$ 13,358 (利益 USD 453 仟元)	\$ 1,354,356 (USD 45,410 仟元)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15,714 (USD 27,350 仟元)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775,450 (USD 26,000 仟元)	-	-	775,450 (USD 26,000 仟元)	100.00%	(32,074) (損失 USD 1,088 仟元)	924,260 (USD 30,990 仟元)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916,373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0,383 (USD 1,354 仟元)	-	-	40,383 (USD 1,354 仟元)	5.39%	(1,254) (損失 USD 43 仟元)	55,541 (USD 1,862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98,308 (USD 70,354 仟元)	\$2,261,251 (USD 75,817 仟元) (註三)	\$ 2,457,951 (註四)

註一：台達中山於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仟元。

註二：台達天津於一〇一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仟元。

註三：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仟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 802 仟元及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仟元。

註四：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2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2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9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1%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7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4%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0,45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6.32%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8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0,45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6.32%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1,14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貨	42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9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1%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4%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